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47,884,875.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9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7,555,5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5,413,333.64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